

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监测监控项目

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公开-2025-6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监测监控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

- 1、采购内容：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监测监控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及其伴随的服务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- 2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，满足采购人需求；
- 3、质保期：一年；
- 4、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；
- 5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- 6、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。

三、中标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 金额	单位
宛城政采 公开 -2025-6-1	环卫车辆监测监控设备 1 批。	南阳新城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	河南省南阳市宛 城区东关街道仲 景路 302 号新华 路与仲景路交叉 口北 50 米路西	395500	元

	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
	1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曹承东（主任评委）、申坤、吕国庆、费师谨、翟世丽（业主评委）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参考(豫招协〔2023〕002号)计算文件规定计算。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8500 元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宛城区）》上发布，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302667210217B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两相路

联系人：刘正

联系方式：0377-63037586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湖山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03MACB141R3B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建设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307 号

联系人：刚杏

联系方式：18337733688

3、监督部门

名称：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

地址：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

电 话：0377-63595315

邮 箱：wczfcg@126.com

4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刚杏

联系方式：18337733688

